



卡巴 尔 金 著

蘇維埃民法中的
買賣合同

法 律 出 版 社



蘇維埃民法中的買賣合同

A·Ю·卡巴尔金著

陈 忠 誠 譯

法 律 出 版 社

一九五六年·北京

А. Ю. Кабалкин
ДОГОВОР
КУПЛИ-ПРОДАЖИ
ПО СОВЕТСКОМУ
ГРАЖДАНСКОМУ
ПРАВУ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высшег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СССР
Всесоюзный Юридический Заочный институт
Москва—1954

本書根据莫斯科1954年出版的苏联高等教育部全苏法律函授学院讲义译出

苏维埃民法中的买卖合同

(苏) А. Ю. 卡巴尔金著

陈忠 诚译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四牌楼十二条老君堂九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登记证字第066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 1/32 · $1\frac{12}{16}$ 印张 · 33,000字

一九五六年四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四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500 定价: (7)0.17元

统一书号: 6004·74

目 錄

一、買賣合同在社会主义民事流轉中的適用範圍和 意义.....	3
二、苏維埃民法上買賣合同的概念和它基本的法律 特征.....	9
三、買賣合同和其他合同的區別.....	11
四、買賣合同的标的.....	12
五、買賣合同中的价格.....	15
六、所有权轉移的条件与時間。标的物意外毀滅的 危險.....	17
七、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八、零售買賣合同.....	27
九、住宅的買賣合同.....	33
十、國家机关向集体農庄收購農產品的合同.....	41
十一、集体農庄市場上的買賣合同的特点.....	47
附：参考書目.....	50

一 買賣合同在社会主义民事 流轉中的適用範圍和意義

在蘇維埃法中，買賣合同從法律上固定了商品流通。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兩種形式、社会主义生產的兩種基本形式——國家的形式和集體農莊的形式——決定了商品生產和商品流通在蘇聯國民經濟體系中存在的客觀必要性。社会主义之下的商品生產的使命是和社会主义「貨幣經濟」共同為發展和鞏固社会主义生產的事業服務；基本上，商品生產是跟國家、集體農莊及其他合作組織所構成的、統一的社会主义生產者的產品聯系在一起的。它的活動範圍只限於個人消費品。我國的商品生產和那些向市場銷售產品的個別的單獨的生產者，即私有財產者的那種社會經濟組織的商品生產是毫無共同之點的。

作為國家所有權的唯一的主体，蘇維埃國家有權支配國營企業的產品。至於集體農莊就自己可以支配作為集體財產的農莊產品。它們以商品的形式出讓自己的產品並取得它們所需要的商品。正如約·維·斯大林在他所著的「蘇聯社会主义經濟問題」一書中所指出的，現時，除了經過商品上的聯系，除了通過買賣的交換以外，與城市的其它經濟聯系，都是集體農莊所不接受的①。

① 見斯大林：「蘇聯社会主义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14頁。

不僅是集体農庄的產品是以商品的形式，并通过買賣而實現的；就是工業上為賣給城鄉居民而生產的消費品也同樣是作為商品出現的。

因為在社会主义經濟中還在一定範圍內保留着特种的商品生產和商品流通，所以價值規律仍然存在，並且發生作用。在蘇聯，價值規律發生作用的範圍受到了嚴格的限制；它發生作用的範圍首先是对商品的流通；對通過買賣的，其中主要是對通過買賣的人民消費的商品的交換。

蘇維埃商品流通和蘇維埃商業是適用買賣的基本領域。

正如格·馬·馬林科夫在蘇聯最高蘇維埃第五次會議上的發言中所指出：社会主义商業是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各成員之間分配人民消費品的基本形式，通過了這種形式勞動人民日益增長的個人消費就可以得到滿足^①。

作為社会主义社会中人民消費品的主要分配方法，蘇維埃商業在歷史上第一次被用來為人民服務。

在蘇聯，促使社会主义基礎巩固和進一步發展的商業是根據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而發展起來的。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主要特點就是：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会主义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

蘇維埃商業在加強國家工業經濟与社会主义農業經濟相結合的事業中，在進一步巩固工農聯盟即工人階級專政的最高原

^① 格·馬·馬林科夫：「蘇聯最高蘇維埃第五次會議上的演說」，見新華月報1953年第9號（總第47期）第71頁。

的事業中都具有很大的意義。

在社会主义社会之下發生作用的、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地）發展的經濟規律，使蘇維埃國家有可能有計劃地使生產適應人民日益增長的需要。

蘇聯共產黨和蘇聯政府孜孜不倦地關心着勞動人民的福利經常改善，組織大力發展人民消費品的生產，並且採取措施，使得在2、3年內能充分地保證人民需要的食品 and 工業品的供應。

隨着生產消費品的工業的進一步發展和農業生產的進一步提高，全面發展商品流通和改善國家、合作社以及集體農莊商業組織的任務就有了頭等重要的意義。

因此，蘇維埃法中買賣合同的意義也就無可限量地增長着；而調整這種合同的法律規範，作為社会主义上層建築的組成部分，就積極地推動着蘇維埃商品流通的全面發展。

蘇維埃民事流轉中的買賣合同是蘇維埃民法上，一個主體把財產轉讓給另一個主體的主要的法律形式之一。所有權就根據這種合同由一個人轉讓給另一個人。

在蘇聯，不論是社会主义的各種組織（國家機關、集體農莊組織及其它合作社組織）或是公民，都可以作為買賣合同的主體。

絕大多數的買賣合同是在國營商業零售企業和合作社營商業零售企業與作為買主的公民之間訂立的。但在有些場合中，公民却是以賣主的身份出現，而國家的採購企業和消費合作社組織則以買主的身份出現（獵人出賣獵取到的林中的野禽；出

售草莓、麻菇、其它野生果实和藥材等）。公民可以把他們所不需要的东西賣給收購站。

國家通過自己的組織，即通過各種國家機關與集體農莊之間（當集體農莊的產品作為出賣的标的物時，或國營工業企業的成品由集體農莊購買時），與其它合作社組織之間訂立買賣合同；各合作社組織（其中包括集體農莊）相互之間也可以訂立買賣合同；公民相互之間也可以訂立買賣合同。

在1953年內，賣給人民的商品與1952年比較起來，有了顯著的增加。在1953年一年中按國家及合作社商業系統賣給人民的商品（以比較價格）比1952年超過21%，其中下半年度就比1952年下半年度超過了26%。同時，1953年由在鄉村地區進行商業活動的消費合作社賣出的商品，比1952年增加了24%，其中下半年度比1952年的下半年度增加了30%①。

蘇聯部長會議和蘇共中央委員會為了改善集體農莊的商業，曾責成蘇聯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採取由各消費合作社組織按照與各集體農莊所約定的價格在集體農莊的市場上代賣各集體農莊農產品的辦法，並由各集體農莊付給各消費合作社組織佣金，作為報酬。

這種商業形式已經充分表明是一種生動活潑的形式②。

所以，凡是蘇維埃民事流轉的參加者都可以成為各種買賣合同關係的主體。

① 見蘇聯部長會議中央統計局報導——「關於1953年蘇聯國家國民經濟發展計劃執行總結」，國立政治書局出版局1954年版，第22頁。

② 見1953年12月28日「真理報」社論：「廣泛地發展集體農莊商業」。

苏联在对外貿易上，与各人民民主國家的相当國家机关或資本主义各國的商号訂立貿易協訂时，也利用買賣合同；这时，作为賣主或買主的，是以自己的貿易代表团出面的社会主义國家或苏联对外貿易部所屬的進出口机关。

社会主义國家的經濟基礎是由社会主义經濟体系以及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所構成的。所以在社会主义國家条件下的買賣合同是与資本主义各國的買賣合同根本不同的；因为在那里，國家的基礎是由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資產階級私人所有制所構成。在各資本主义國家里，買賣合同是人与人之间之間的剝削关系的中介，是实现剩余价值的最重要的手段，也是資本主义競爭和投机事業的工具。

唯利是圖的精神貫串在資本主义各國內的一切民法关系之中。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產黨宣言中指出資產階級「使人与人之间除了赤条条的利害关系之外，除了冷酷無情的[現金交易]之外，再也找不出什么別的联系了……它把人的身价变成了交換价值，它把無數特許和几經掙得的自由都用一个沒心肝的貿易自由來代替了」①。

在資本主义國家的条件之下，買賣作为商品主之間的主要的联系形式，就明顯地反映出資本主义經濟的对抗性。[因之，参与各項買賣的都是兩個利益絕對相对立的人；这种冲突具有絕對敌視的性質，因为每一个人都知道對方的意圖，知道這些意圖是跟他自己的意圖相反的。这种情况的第一个后果，一方

①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第1卷，苏联外國文書總出版局1954年中文版第11頁。

而表现为互相猜疑，另一面则是把这种猜疑认为是理所当然的，并且为了达到不道德的目的而采取不道德的手段。①

在资本主义的商业中，销售劣货和假货的风气广泛流行。有一种几乎普及于美国工商业各部门的所谓「勒索特」的勾当（各种匪帮所采取的一种敲诈和恐吓的形式）也使消费者蒙受损害。商店或其它商业企业的主人，被这种「勒索特」分子勒索之后，就相应抬高了自己商品的售价。一切食用品以及美国的各种所谓「服务商店」都得为「勒索特」分子的利益而课「税」②。

垄断资本在它追逐掠夺性的超额利润的过程中，实现着现代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利用买卖合同作为榨取人民血汗的方法，从而使人民陷于新的大屠杀的深渊。

伟大的列宁谈到美国亿万富翁的那些话，至今还非常有力地回响着：「他们比任何人都要赚得多。他们把所有的人——甚至包括国内最富有的人——都变成了自己的附庸。他们掠夺了数万亿美元。而在每一块钱上都可以看出肮脏的痕迹……每一块钱上都有那使每一个国家内的富者愈富、贫者愈贫的、有巨利可图的军事定货所留下的大片污穢。每一块钱上都有血汗的残迹……」③。

现时，再生产的危机这个因素，在美国起着实际的作用。美帝国主义企图通过加强输出的办法来缓和本国经济的内在矛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2卷，第297页。

② 见1953年11月30日[真理报]。

③ [列宁全集]，俄文第28卷，第46页。

着，于是就瘋狂地進行攫取銷售市場的斗爭。

阿·伊·米高揚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說過，美國想向別的國家賣得很多，買得很少。這種貿易在經濟上的荒謬性，充分表現在美國與西歐的貿易上；自從戰爭結束以來，美國人每年向西歐輸出共值四十億美元以上的貨物，而自歐洲輸入僅值十億美元的貨物，他們用高額關稅阻止歐洲貨物輸入自己國家①。

美國對其它國家的一切形式的「援助」，都只不過是加緊掠奪和剝削其它國家人民的一種烟幕罷了。

與此相反，在以蘇聯為首的民主陣營的各國間，經濟合作正在一個相互尊敬、相互信任的健全的基礎上，即在一個新的世界市場上，成長和發展着。從1948年到1952年的這一段時期，在這些國家之間的商品流轉增長了兩倍以上。例如，1952年蘇聯供給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機器和最新設計的裝備就比1948年增加了9倍。

二 蘇維埃民法上買賣合同的概念和它基本的法律特征

蘇俄民法典②第一百八十條和其它加盟共和國民法典的相

① 見阿·伊·米高揚：「在聯共（布）第十九次代表大會上的發言」，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9頁。

② 本書中以後述及「蘇俄民法典」時，僅簡稱為「民法典」。

当条文中都规定了買賣合同的定义。根据法律依照「買賣合同一方（賣主）应当把財產交給对方（買主）所有，買主应当接受這項財產，并且付給商定的价款」。

我們可以从以上的定义中看出：賣主把財產的所有权轉移給買主，就是買賣合同的法律后果。

在苏联，買賣合同是一种商品流通的法律形式，它决定了賣主丧失对他所出賣的商品所有权，而轉移給買主，買主可以利用他所買得的商品，并且有权在法律规定的範圍內加以处理。

在買賣合同的基礎上，双方当事人都產生了权利和义务。賣主有义务把財產交給買主，同时也有权請求支付約定价金。而買主則有义务接受財產和支付它的价金，也有权要求將所購置的財產轉为已有。由此可見：这种合同是一种双务合同。

買賣合同的另一特征是它的諾成性，即从双方就一切重要条件达成協議时起，合同就算成立（合同上的权利和义务已發生）。

这种合同的第三个特征是它的有償性。它所以是有償的，就是因为賣主把財產轉移給買主所有的义务与買主支付財產价款的义务是互相適應的。

至于產品由國家生產企業有償地轉移給國家消費企業和商業組織，这种轉移并不是按照買賣合同進行的，而是按照國家规定的計劃而訂立的供应合同進行的。

規定由國家按計劃供給工藝合作社和消費合作社商品的合同，以及由这些合作社組織按計劃把產品轉移給國家机关的合同也都是供应合同。在这种情况下所發生的所有人的更換，并

不引起根据買賣合同轉移財產所有权时所發生的那些法律后果①。

不久以前，我國的法律書籍中还对苏維埃民法上買賣合同的概念和本質問題有过錯誤的見解。对于某一个國家机关根据計劃文件和調配文件，有償地（付款）把生產資料轉移給另一个國家机关經營管理的这种民法上的法律行为，曾經有人也認為是買賣合同了。而且，这种人是从一种荒謬的原理出發的：他們認為一切調整社会主义產品運轉的法律行为，不問產品的性質如何，这种法律行为的經濟本質都是統一的。（例如，見：「苏維埃民法」第二卷，苏联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 1951 年版第 9 頁）。

这种对法律規範錯誤的解釋，是因为把經濟發展的表面現象和內部过程混为一談；漠視生產資料与消費資料在經濟上的區別；并且不懂当生產資料被有償地轉移时，只具有商品的外殼形式，而且是不屬於价值規律發生作用的範圍之內的。

國營零售商店憑單据把商品撥給國家机关也同样不符合于買賣合同的概念，因为并不是把所有權轉移給國家机关。

三 買賣合同和其他合同的区别

買賣合同就它在民法上的性質來看，是与其它合同有本質

① 見斯·恩·布拉圖斯：「經濟合同是國家企業間分配產品在民法上的一種形式」，「苏維埃國家和法」，1953 年第 2、3 期，第 77—78 頁。

的区别的。

交換合同和借貸合同，正如買賣合同一樣，都是把財產轉移給他人所有。但是依照交換合同，雙方相互間是以一種財產交換另一種財產（見民法典第二百零六條），而不支付價款。依照借貸合同，一方（出借人）把金錢或者一定種類的物交付對方（借用人）所有，而借用人應把接受的金錢或者相等數量的同一種類和質量的物返還出借人（民法典第二百零八條）。

買賣合同與財產租賃合同和財產無償使用合同（借用合同）的基本區別在於，依照租賃合同和借用合同，財產由一方（出租人）交給對方（承租人）臨時使用（前者是有償的——見民法第一百五十二條，後者則是無償的），而不像買賣合同那樣把財產轉移給對方所有。

四 買賣合同的標的

財產是買賣合同的標的，這一點在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條和民法典中與買賣有關的其它條文中，都有明文規定。這種財產可以是特定物，也可以是種類物（見民法典第六十六條）。

民法典第二百零二條也把權利包括在買賣合同的標的之內：「如果合同上沒有其他規定時，債權或者其他權利的賣主，只對債權或者其他權利的確實存在負責。」出賣債的請求權無非就是債權人有償地把請求權讓給他人。因此，出賣具有財產性質的請求權應該依照民法典第一百二十四條的規定進行。

實際上，買賣合同的標的通常是個別的物（其中包括住宅）

或綜合的物（如成套的家具，蒐集的郵票等等）。

在我國內經濟流轉的領域中，買賣合同的標的主要是人民的消費品，這些商品包括通過國營商店和合作社營商店經售的人民消費品以及流入市場的集體農莊剩餘產品。此外，買賣合同的標的還包括賣給集體農莊在生產上用的商品——如卡車、小汽車、機器腳踏車、發動機、小型農具（如割草刀、鋤刀）等；1954年起，流動發電站也可以自由賣給集體農莊了。

蘇維埃國家在實現對外貿易壟斷時，出售的既有消費用品，也有生產資料。而生產資料只有在對外貿易的領域內才是商品。

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土地和礦藏、水流、森林都不能作為買賣、交換和抵押的標的。國家在國營企業之間分配由國營工業所製造的生產裝備（機器、車床），但在各國營企業之間並不發生所有人的變更，因為國家在任何情況之下，都保留着對這些裝備的所有權。用有償合同規定在國營企業之間進行生產資料的計劃分配，並不使這些計劃分配關係轉變為商品關係。這種規定是與價值規律對生產的作用有聯系的。這種生產使經濟核算、營利、成本和價格等成為非常現實的問題。

一個國家機關不能向另一個國家機關出賣或以金錢購買房屋和工程設施；這些東西只能根據蘇聯部長會議的決議或按各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為此所規定的程序（按照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蘇聯人民委員會1935年4月29日〔關於轉讓國營企業、房屋和工程設施的決議〕^①）以及其它該管國家機關（按照蘇聯人民委員會1936年2月15日〔關於轉讓國營企業、房屋和營造

① 〔蘇聯法規彙編〕，1935年第28期第221號。

物的程序¹的決議^①所規定的程序，由一个國家机关轉讓給另一个机关。

依照該管國家机关的行政文件，把國營企業、房屋和工程設施轉讓給合作社組織或社会团体以及由后者轉讓給國家机关，虽然都是有償的，但不是通过買賣的程序。

1941年2月10日苏联最高蘇維埃主席团的法令^②禁止了企業單位把剩余的和未經使用的裝備和物資出賣、交換或撥給他人。凡各企業單位中的剩余裝備及剩余的和未經使用的物資都归于特种統計并依照苏联部長會議決定的程序予以重新分配。

同时必須注意：苏联政府在規劃与重新分配各企業單位的剩余物品及臨時使用各企業單位的閑置資金等方面，以及在利用預算撥款和銀行貸款上都已經大大地擴大了各部部長的权利。政府采取这一重要措施的目的，就是为了能更有效的、更具体地領導各企業單位的工作，并提高各部为保證最完滿地、最合理地使用企業儲备的責任^③。

民法典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所列举的物品（烈性毒品、爆炸物、金、白金等）中的某些物品的買賣，由專門法律調整。

公民可以通过該管國家机关的許可，而且只能在指定的國家企業內，購買上項物品。

① [苏联法規彙編]，1936年第11期第93号。

② [苏联最高蘇維埃公报]，1941年第8期。

③ 見 [关于1953年苏联國家預算及1951年与1952年苏联國家預算的执行]。苏联財政部長А·Г·茲維列夫于1953年8月5日在苏联最高蘇維埃第五次會議上的報告和結束語。國立政治書局出版局1953年版，第19頁。